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GCZB24-021

皂河人工湿地运行管护项目

合同文件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渭河生态管理中心

服务商（乙方）：朝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日

皂河人工湿地运行管护项目合同书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渭河生态管理中心

服务商（乙方）：朝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皂河人工湿地运行管护项目（采购项目编号：GCZB24-02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皂河人工湿地养护范围包括净水植物种植区及横桥西侧入口道路、绿化、停车场和供水管道附属设施等，满足相关管理考核要求。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服务期）：一年。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对皂河人工湿地净水植物种植区及横桥西侧入口道路、绿化、停车场和供水管道附属设施等进行维修养护。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贰万零捌佰叁拾壹元整，￥2020831.00。

2. 合同价款包括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含税费、其他费用等），合同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付款比例:采购人根据实际运行情况,按季度支付服务商养护费;第四季度养护费可以根据财政资金支付进度要求,在 11 月中下旬支付服务商。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付款前,服务商需要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3.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政策规定,2024 年底将对项目资金进行收回,为确保 2025 年上半年养护工作正常开展,采购人可以于 2024 年底前,将 2025 年上半年湿地养护费用预支服务商,服务商开具等额的银行履约保函,在养护期结束后,采购人将保函退还服务商。

服务商名称:朝扬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尚德路支行

银行账号: 103694193932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对皂河湿地养护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养护现场及相关养护资料,监督各项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2.甲方根据运行管理情况,按照协议规定向乙方支付管护费用;

3.若乙方在运行管理期间因管理不当或管理不到位,造成极其不良的社会影响或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4.甲方可根据养护实际,在总运行负荷不变的情况下,调整工作内容,随时对养护情况、资料、财务管理进行检查,乙方应无条件配

合；

5.甲方有权利根据养护实际，对乙方未完成的养护内容或者达不到养护要求的养护内容，扣减其相应费用，乙方无条件退回甲方账户。若乙方养护工作明显不达标，导致养护效果太差，书面通知乙方整改，仍不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湿地的日常运行，负责湿地的电力保障和设施维护、运行，负责湿地的防汛、安全保卫等工作；
- 2.乙方按照湿地运行管理要求及相关制度，谨慎运营和维护管理，确保湿地设施安全、高效、稳定运行，并对养护区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生产事故负责；
- 3.乙方应合理安排设施维修、进出水管网（渠）维修、收割植物、清理杂草、清理单元池泥污等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停运设施、停止进水等；
- 4.乙方每月提交运行记录及合规有效的湿地进、出水水质检测报告；
- 5.乙方在运行管理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皂河人工湿地内从事与项目管理无关的活动；
- 6.乙方对运行管理费应做到专款专用，按照相关要求，规范财务管理工作。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

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不能按时管理（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同意的原因顺延外）或未按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维护管理，经甲方通知而未在指定时间整改，每延误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造成损失、设施遭到破坏的，甲方将根据情节和造成的损失大小，给予乙方扣发管护费，赔偿一切经济损失等处罚或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分别执叁份，备案壹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西安市渭河生态
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草滩四路
与河堤路交汇向西 200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长庆基
地支行 帐号：102455558373

乙方（盖章）：朝扬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
关正街南小巷安定坊小
区 6 号楼 1 单元 0907 室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尚德路支行 银行账号：103694193932